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警察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生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12.04. 台內警字第0980872116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2月4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警察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生效。